

A photograph of a modern building with a glass facade and a series of large, angled, metallic structural elements. The building is surrounded by lush green trees and a paved plaza. The text is overlaid on the upper right portion of the image.

景順投信

2025 年永續報告書

目錄

壹、一般揭露事項	2
一、公司組織及報告編製	2
二、商業活動與員工	3
三、永續發展事項之治理	8
四、政策及具體措施	9
五、利害關係人議合	11
貳、重大主題揭露	14
一、ESG 投資流程資訊揭露	14
二、公司盡職治理情形	16
三、公司資訊安全	25
四、金融友善政策	29
五、氣候相關資訊揭露	32
六、永續揭露指標等其他應揭露之事項	33
附表一 第三條第三項第二款第二目揭露項目	30
附表二 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揭露項目-範疇一及範疇二溫室氣體盤查 及確信意見書	35
附表三之一 第九條揭露項目	36
附表三之二 第九條揭露項目	37
附表三之三 第九條揭露項目	38
附表四 第九條揭露項目	40
附件一 本公司將 ESG 因素納入投資與風險管理之內部規範	42
附件二 本公司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投票情形	43
附件三 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議合情形	55
附件四 利益衝突規範整理	57

壹、一般揭露事項

一、公司組織及報告編製

(一)公司組織資訊及永續報告書揭露範圍

景順集團為全球性的獨立資產管理公司，專注於投資管理，投資團隊遍佈全球，為 120 多個國家的客戶提供服務。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景順投信」）成立於 1992 年，迄今已在地深耕逾 30 年，為香港商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本公司以景順集團全球資源及投資經驗為發展基礎，努力專注於基金管理業務，持續發行或引薦優質之境內外基金商品，致力提供世界級投資產品及服務以滿足不同客戶之需求。

本公司之營業所在地為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22 樓，營業項目包括：證券投資信託業務、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業務。

(二)永續報告書之報告期間、頻率及聯絡人。

本報告書撰寫原則係依循「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氣候變遷資訊揭露指引」進行編寫。由各權責部門共同編製，最終經 ESG 執行委員會及總經理核准發布。

本報告書涵蓋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有關永續發展各面向作為與績效之年度揭露。未來每年亦將持續以永續報告書將永續行動之執行與成效分享予大眾。

聯絡資訊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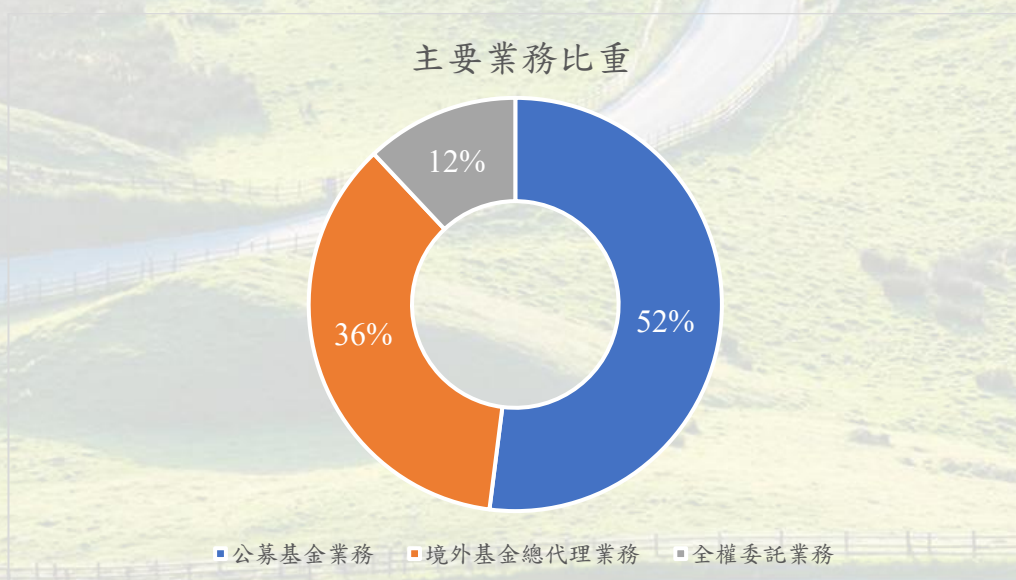
- 地址：11047 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22 樓
- 服務專線：0800-045-066
- 服務信箱：service@invesco.com
- 永續報告書資訊專區網址：<https://www.invesco.com/tw/zh/sustainable-channel/sustainable-reports.html>

二、商業活動與員工

(一)本公司所提供之產品、服務以及提供服務之市場，公司供應鏈及上下游關係。

本公司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範所經營之業務種類，透過銷售機構銷售基金，並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審慎遴選和任命銷售機構，特別考慮其是否具備適當資格和能力履行銷售義務。通路業務部門負責與銷售機構共同研擬基金銷售策略、行銷推廣活動及其執行、業務開發，以及即時提供市場資訊和產品教育訓練予銷售通路。

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包括公募基金、境外基金總代理、與全權委託業務；公募基金業務佔整體公司業務規模達 52%；其次是境外基金總代理業務，占比達 36%；緊接是全權委託業務，比重為 12%。詳細業務內容之說明請參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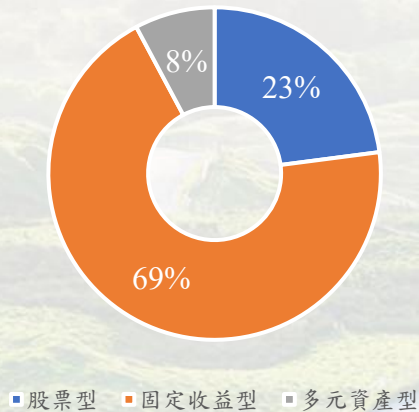


● 公募基金業務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公募基金數量為 11 檔，所管理之基金規模合計達新台幣 407 億元，目前尚無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訂 ESG 相關主題之基金，未來將配合市場發展趨勢，適時規劃相關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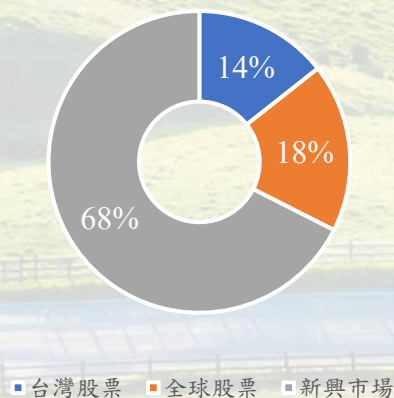
目前本公司所發行之公募基金以固定收益型基金為主，資產比重約占 69%；其次為股票型基金，占比約 23%；另有多元資產型基金，占比約 8%

公募基金比重 - 依資產類型分類



若以投資區域劃分，本公司所管理之公募基金以新興市場為主要投資區域，資產比重約為 68%；其次為全球股票型投資，占比約 18%；台灣股票型投資則約占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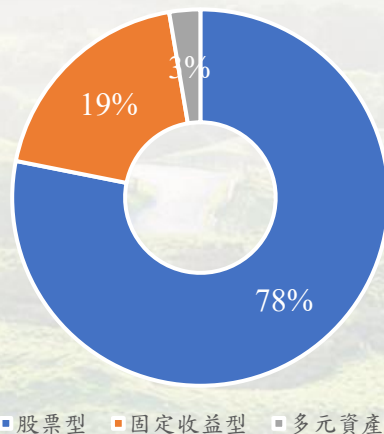
公募基金比重 - 依投資區域分類



- 境外基金業務

目前景順投信共引進 33 檔境外基金於台灣銷售，台灣投資人持有之資產規模約達新台幣 281 億元，其中以股票型基金為主要銷售資產類別，比重達到 78%，而固定收益型與多元資產型則分別占 19%與 3%。

境外基金比重 - 依資產類別分類



●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本公司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委任資金來源則主要來自壽險公司所發行的投資型保單，目前共管理 6 個帳戶。

本公司係屬協助銷售機構或受益人管理資金並進行投資運用的資產管理業，主要係以代理、募集或全權委託之方式向銷售機構或投資人取得資金並進行資產投資及管理，故並無傳統意義上之公司供應鏈或上下游關係，但基於本公司之商業架構，有合作之保管銀行及下單證券商與銷售通路等，以及就部分公司運作或業務有委託外部事業之情形，說明如下：

- 本公司發行基金，並分別基金保管機構簽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公司亦為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台灣總代理人，負責在台灣的銷售業務；另外，本公司亦委託基金銷售機構進行境內外基金之銷售，以增加基金銷售通路。
- 本公司之商業架構及合作對象與銷售通路

目前，共有 9 家銀行，擔任本公司所管理 20 檔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下列機構擔任本公司之基金銷售機構：

基金銷售機構	合作情形
銀行	<u>35</u> 家
證券商	<u>7</u> 家
投顧業者	<u>2</u> 家
保險公司	<u>11</u> 家

- 目前，各基金之交易券商篩選標準，國內部份均依公司內部既定之篩選與評核標準辦理，相關審核結果並依程序提報董事會報告；國外交易之券商則委由集團內受託單位依其各自所訂定之評核與管理標準，負責進行券商評選與管理，並據以執行交易等後續事宜。
- 本公司於營運過程中，凡涉及資訊部門職掌範圍或委託他方（含集團內單位）處理之資訊系統及其餘相關委外作業，均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辦理。委託範圍包括但不限於資料處理與保存、資訊系統建置、維運與代管、雲端服務、資訊安全監控、備援與災難復原、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後台帳務處理、國外投資集中交易服務、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資產申購或買回基金受益憑證之交易指示作業及其他依法得委外辦理之受益憑證事務等。為確保權責明確及管理機制完備，本公司均依法與受託單位簽訂書面契約，以資遵循。

(二)本公司性別平等之情形，及員工總數、員工性別比例及管理階層性別比例之統計。

本公司支持聯合國人權政策，秉持以公平公正且尊重的精神對待每一位同仁，不因社會或生理等因素影響聘用決定，故本公司管理階層之選任係以其專業背景作為評估標準。

管理階層名單如下：

職稱	姓名	主要經(學)歷
總經理	吳偉宜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香港城市大學會計系學士
固定收益投資部 主管	曾任平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資部協理 美國亞歷桑納大學財務管理系碩士
投資管理處主管	川島義彥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投資部副總經理 耶魯大學企管碩士
股票投資部主管	蕭若梅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研究部經理 美國伊利諾大學芝加哥分校 MBA
全權委託投資部 主管	陳煒勳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全權委託投資部協理 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交易部主管	范珍珠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資深交易員 中國文化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學士
機構法人業務部 主管	汪恒輝	建華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文化大學新聞系學士
通路業務一部 主管	賴穩玉	安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淡江大學國際商學所碩士

職稱	姓名	主要經(學)歷
通路業務二部 主管	黃雨濤	花旗銀行財富管理顧問 輔仁大學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通路業務三部 主管	林娟娟	富達證券通路服務部協理 實踐大學財金系學士
投資策略部主管	王紹宇	富達證券行銷部協理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碩士
產品策略部主管	唐紀為	台新投顧副理 波士頓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行銷部主管	鄭雪如	未來資產投信業務企劃處副總經理 政治大學廣告學系學士
法令遵循部主管	曾逸雯	友邦國際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稽核部副總經理 台灣大學會計系學士
法務部主管	張維倩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美國西北大學法律碩士
稽核部主管	賴慶興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稽核部經理 澳洲麥覺理大學應用金融碩士
風險管理部主管	陳冠伶	法銀巴黎證券(股)公司協理 美國德州大學達拉斯分校會計暨資訊管理碩士
財務部主管	陳引瑞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副理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
資訊部主管	陳曉毅	台灣法國巴黎銀行資訊部副總裁 澳洲中央昆士蘭大學資訊系碩士
客戶營運部主管	蔣翔寧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全球分銷服務部副總經理 伊利諾州大學財務金融系學士
全球投資營運服 務部主管	林世鴻	台灣摩根士丹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美國波士頓東北大學專業研究學院 - 金融市場碩士
物業管理部主管	胡智隆	台灣花旗銀行協理 南加州大學營建管理碩士
情資及營運威脅 分析部主管	廖建州	諾傑台灣策略分析員 美國喬治城大學亞洲研究碩士
人力資源部主管	謝幸珈	新加坡商西部數據有限公司人資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碩士

以下為本公司人力數據統計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在職人數。2025 年員工總人數為 78 人，男性員工比例為 41%，女性員工比例為 59%。

員工總數、員工及管理階層之性別比例統計		
員工總數	78	
	男性員工	女性員工
占公司員工總數之比例	41%	59%
占管理階層之比例	46%	54%

三、永續發展事項之治理

景順投信為實踐永續發展，因應國際能源短缺與氣候變遷議題，並將環境永續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推行環境與能源管理，實踐能源有效利用，減少溫室氣體排放，落實環境保護，並達成相關永續承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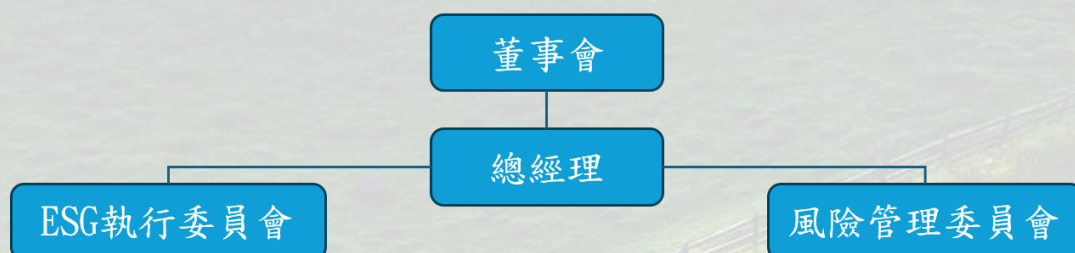
景順投信董事會為氣候風險管理的最高決策單位，負責監督與管理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督導公司氣候風險策略及業務計畫之擬定與執行，並檢視氣候風險所衍生之新興監管措施與其對公司聲譽及法律義務之影響。董事會轄下設立「ESG 執行委員會」，負責監督氣候風險相關重要策略。

「ESG 執行委員會」為隸屬董事會之功能性委員會，由總經理為召集人，與各部門主管及其他經指定之適當人選組成。ESG 執行委員會每季定期召開會議，針對永續發展與氣候風險管理執行狀況、重要永續發展相關法令之宣達與溝通、氣候變遷風險管理發展趨勢等交流與分享，以有效監督氣候變遷的風險與機會。本執行委員會持續監督公司經理之相關氣候風險指標及評估結果，必要時提出改善建議，以深化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及執行。

各部門依其業務性質與職掌，訂定短期、中期及長期之永續發展目標，並規劃每季具體執行措施，於「ESG 執行委員會」中定期報告執行情形。透過短期成果逐步累積與落實，確保中長期永續發展目標得以實現。相關執行進度亦定期提報董事會，以落實管理層之監督管理責任，並確保公司上下對永續發展方向及執行作法建立一致共識。

另外景順投信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架構，並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由董事長、總經理與風險管理部門主管及其他經指定之適當人選組成。涵蓋各項風險議題，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營運風險、及任何其他相關風險之管理及監測，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或必要時提出改善建議。

景順投信
ESG執行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架構圖



本公司之利害關係公司已按相關規定揭露於各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並且按季更新。香港商景順投信管理有限公司為持有本公司百分之百股份的母公司並擔任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代理人。本公司目前並無擔任有利害關係之公司董事，亦無利害關係之公司擔任本公司董事之情形。

本公司之董事為自己或他人從事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時，應根據法令之要求事先分別取得股東會或董事會核准。另外，本公司之董事亦需遵循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有關利害關係人之控管措施，及投信投顧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有關關係企業間之利益衝突防範規定。

本公司依集團政策已訂定檢舉程序及政策，任何人認為業務中發生影響他人的實際或潛在不當行為時，皆可向本公司或集團提出檢舉，並遵守本公司及集團在檢舉程序及政策中承諾的標準進行調查，包括檢舉人保護措施等，以落實誠信、透明之企業文化及提升企業健全經營。檢舉人可透過其直屬主管或任何更上層的主管，或聯繫法務部、法令遵循部、內部稽核部或人力資源部；亦可聯絡以下集團獨立舉報專線：

檢舉專線：+1 713-214-2235

檢舉電子信箱：ombuds@invesco.com

2025 年度內部檢舉事件，共 0 件。

本公司積極鼓勵董事、監察人、高階管理階層及員工，接受公司內部或外部永續發展相關課程。董事、監察人進修情形如下：

課程領域	時數(hrs)
核心課程-董事的法律義務與責任	15hr
核心課程-永續發展	3hr
專業課程-環境(E)社會(S)及治理(G)永續責任	18hr

高階管理階層、員工進修情形如下：

課程	時數(hrs)	參與人員
ESG 投資，永續責任，友善環境，風險管理	339hrs	全體員工

四、政策及具體措施

為推動本公司之永續發展，ESG 執行委員會每季定期開會，分享重要氣候風險管理事項之宣達與溝通，並針對永續發展與氣候風險管理依據短、中、長期目標所因應訂定的每季具體措施執行狀況進行更新，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委員會執行情形與成效，確保各項年度目標之達成。具體細節請參考下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每季具體措施實施狀況皆如期達致。

	短期目標	中期目標	長期目標	每季具體措施
物業管理部	- 辦公區燈具增設手動控制開關，並設定開燈時段。 - 在影印區，茶水間，儲藏室以及機房加裝移動偵測器，以達節電。 - 午休時間實施部分區域關燈。 - 與大樓管理處合作配合節約能源以及減少碳排，並通過能源局每年審查目標。	ISO14001 認證 (預算尚待審核)	- 創造多元共榮的職場環境 (Diversity & Inclusion) - 制定並遵循責任投資原則 (Responsible Investment) 建立永續營運與完善公司治理的企業文化 (Sustainable Operations & Governance)	- 追蹤並量秤可回收資源：紙類、玻璃以及廢電池。 - 逐步使用環境友善洗手乳以及清潔用品。 - 辦公室逐步使用環保標章回收影印紙。 - 茶水間內不再提供一次性塑膠餐具及產品。
人力資源部	- 至少 36% 的公司主管為女性。 - 舉辦 DEI 相關活動強化員工對 DEI 的認知與了解。 - 建立混合工作模式，員工可根據公司的指引選擇固定的	- 建立多元共融的企業文化與環境。 - 強化員工認同與歸屬感。		定期報告相關活動執行狀況。

	短期目標	中期目標	長期目標	每季具體措施
	天數在家或在辦公室上班。 • 每年舉辦學習與發展課程 (L&D) 供員工進修學習。			
投資部 / 交易部	• 基金投資之標的皆有 ESG 評估報告與內部的 ESG 評分。 • 與被投資公司進行 ESG 接觸，以了解並改進其現有的 ESG 治理結構、重大 ESG 議題與相關訊息之揭露。	• 持續精進 ESG 報告品質。 • 與專注於 ESG 變化（例如氣候轉型）的被投資公司合作，重點關注在與我們的信託義務相一致的財務主題和實施成果。		• 於 ESG 委員會報告與 ESG 相關之研究、進展、或個股的 ESG 評估報告。 • 於 ESG 委員會報告與企業議合相關之進展。
行銷部	• 舉辦 ESG 活動，一年不少於 1 次。	• 將 ESG 導入行銷活動規劃。		• 行銷活動無紙化，不列印書面講義。 • 今年贈品製作採環保回收材質之摺疊傘。 • 舉辦 ESG 活動，一年不少於 1 次。
基金服務部	• 公平待客：本公司訂有「公平待客原則政策」，並依循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制度建立客訴作業流程以妥善處理客戶相關爭議。 • 友善服務：本公司為身心障礙	• 公平待客主要風險指標納入各業務單位作定期監督。 • 優化高齡客戶申訴流程。		• 報告客訴反應件數。 • 報告來自主管機關—含透過金管會陳情、電話、評議中心申訴及評議件數。 • 報告友善服務/高齡金融服務次數。

	短期目標	中期目標	長期目標	每季具體措施
	者提供友善之金融環境，依身心障礙者個別需求設置客服專線並提供專人諮詢及服務以辦理相關業務。 • 高齡金融：本公司重視高齡族群的權益保障，設定相關管控與協助措施以強化銀髮族群之投資人保護。			
業務部 / 產品部	• 協助投資人與銷售機構熟悉公司 ESG 基金與投資能力。	• 提供符合市場與客戶之投資目標與需求的 ESG 基金。		• 於公司網站上提供 ESG 基金供投資人參考。
資訊部	• 每年執行 BCP 演練一次。 • 每年提供員工資安防護相關教育訓練。	• BCP 備援中心年度費用不低於 NTD\$500,000。		• 更新 BCP 相關預算運用情形 (年度費用：NTD\$1,990,620)。

五、利害關係人議合

本公司認為推動永續發展，瞭解本公司利害關係人對 ESG 議題的期待與需求，並與利害關係人進行溝通是其中重要之過程。因此，本公司參考 AA 1000 利害關係人議合標準(Stakeholder Engagement Standards, SES)五大原則：即依賴性、責任性、影響力、多元觀點及關注力，鑑別出本公司的六類利害關係人：員工、合作夥伴（包括但不限於合作對象、銷售通路及委外事業等）、政府及主管機關、客戶、股東及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對於所鑑別出之利害關係人，持續以下述溝通管道回應其關注議題，協助利害關係人瞭解本公司如何實踐企業永續，利害關係人亦適時提出反饋意見。

利害關係人之鑑別	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與頻率	利害關係人關注之重大議題及議合結果說明
員工 員工為本公司重要的資源，員工的意見將直接影響本公司之營運。而在面對產業變化快速的背景下，招募、培育以及留任優質、跨領域的人才，亦是本公司永續經營的關鍵。	- 勞資會議：每 3 個月舉辦 1 次 - 教育訓練：線上與實體不定期舉辦	- 誠信經營與道德行為 - 經營績效 - 員工訓練與培育 - 員工薪資福利與職業安全
合作夥伴 本公司之部分營運須由外部合作夥伴協助，故與外部合作夥伴溝通討論透過不定期的拜訪或活動交流，深化彼此的溝通，並強化各項業務的合規性及熟悉性，以發展永續服務。	- 電話/email/會議：不定期，依據銷售機構與通路需求安排 - 活動/論壇交流：不定期，依據銷售機構與通路需求安排	- 對重大的偶發事件及法令的更新等事件，不定期透過電話、email、會議等方式討論相對應的措施 - 與銷售機構共同舉辦客戶產品說明會
政府及主管機關 本公司身處受主管機關高度監管之行業，相關金融法規時常更新，因此，本公司密切追蹤政府及主管機關最新的法規政策動態，以遵循相關法令。同時，本公司也與集團保持緊密的聯繫，以便我們能夠及時了解和適應國際的規管趨勢。	- 教育訓練：依法規每年辦理 ESG/永續發展/氣候變遷、洗錢防制暨打擊資恐、公平待客與金融消費者保護、個人資料與資訊安全保護等教育訓練。集團亦定期或不定期舉辦各項教育訓練。 - 研討會/座談會：不定期 - 公文/電話/Email：不定期 - 金融檢查：定期/不定期(依主管機關指示)	- 公司治理 - 產品/服務送審 - 政策/法規意見交流 - 法規釋疑/諮詢 - 誠信經營與道德行為 - 經營績效 - 系統性風險管理 - 金融友善 - 資訊安全管理
客戶 本公司係屬協助客戶管理資金並進行投資運用的資	銷售機構總行產品策略、市場趨勢、電	透過客戶場所、投資理財說明會、線上會議、教育訓練、講座及論壇，和公司網站及

利害關係人之鑑別	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與頻率	利害關係人關注之重大議題及議合結果說明
產管理業，故本公司與客戶建立良好溝通管道，以隨時瞭解客戶需求。 由於本公司已不再接受一般自然人，相關銷售業務主要係與銷售機構辦理，與機構夥伴進行多面向合作。 有關基金交易所生紛爭，除與銷售機構聯繫外，客戶亦可透過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話或 email 討論：不定期 • 商品及市場報告：不定期 • 投資理財說明會、線上會議、教育訓練、講座及論壇：不定期 • 客服信箱：營業時間內安排專人服務 • 服務專線：營業時間內安排專人服務 • 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證期局/本公會等申訴管道：不定期	社群媒體平台等與客戶進行聯繫互動。保持與各合作夥伴良好溝通、並提供相關產品介紹及與教育訓練，強化業務熟稔度及合規性，同時披露投資可能的風險。 • 誠信經營與道德行為 • 金融友善
股東 本公司由法人股東香港商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100%持有，依法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 董事會：每季1次/不定期	• 營運績效、股票價值 • 公司治理與誠信經營 • 永續發展實踐情形 • 資訊揭露透明度
被投資公司 為更加瞭解發行公司、降低投資部位風險，並善盡投資後之責任以發揮正面影響力，本公司藉由企業議合之方式促使被投資企業持續改善，以實現本公司企業永續精神與公司治理之價值。	• 電話訪問/視訊：不定期 • 實地拜訪：不定期 • 參與法人說明會：不定期(依被投資公司之舉辦情形參與)	詳細有關與被投資公司議合之情形請參考第貳部分重大主題揭露之「二、公司盡職治理情形」

本公司透過上述多元的溝通管道，了解並回應利害關係人的訴求與期待，為利害關係人提供可理解和可取得的資訊；並同時評估利害關係人對於永續報告書資訊揭露之意見，以作為本公司持續發展、執行、評估與改善營運的基礎。

貳、重大主題揭露

一、ESG 投資流程資訊揭露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永續報告書內揭露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納入投資流程之資訊：

(一) ESG 納入投資與風險管理之治理機制運作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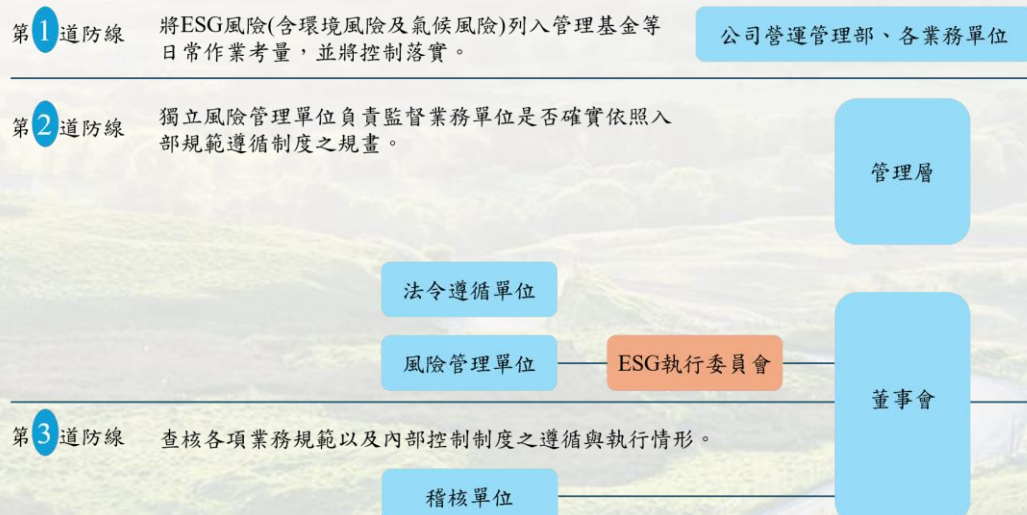
景順投信為實踐永續發展，因應國際能源短缺與氣候變遷議題，並將環境永續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推行環境與能源管理，實踐能源有效利用，減少溫室氣體排放，落實環境保護，並達成相關永續承諾。

景順投信董事會為氣候風險管理的最高決策單位，負責監督與管理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督導公司氣候風險策略及業務計畫之擬定與執行，並檢視氣候風險所衍生之新興監管措施與其對公司聲譽及法律義務之影響。董事會轄下設立「ESG 執行委員會」，負責監督氣候風險相關重要策略。

「ESG 執行委員會」為隸屬董事會之功能性委員會，由總經理與各部門主管及其他經指定之適當人選組成。ESG 執行委員會每季定期開會，針對永續發展與氣候風險管理執行狀況、跨部門間相關議題之討論與協調，重要氣候風險管理事項之宣達與溝通，氣候變遷風險管理發展趨勢之交流與分享，以有效監督氣候變遷的風險與機會。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委員會執行情形與成效，以深化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及執行，確保各項年度目標之達成。

另外景順投信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研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架構，並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由董事長、總經理與風險管理部門主管及其他經指定之適當人選組成。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季召開一次會議，陳報及持續監督公司各經理之風險指標、評估結果及相關措施執行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或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為利將氣候相關風險之識別、評估與管理流程整合進公司整體風險管理制度，景順投信設置風險管理三道防線，各道防線均有明確的組織、職責與功能，以確保風險管理機制有效運作。第一道防線由業務及投資單位負責於日常營運及投資決策中辨識並管理 ESG 風險(含環境風險及氣候風險)，並將控制落實；第二道防線由獨立風險管理單位(包含集團投資風險管理單位以及營運風險管理單位)負責提供獨立之風險監督、專業指導及挑戰，法令遵循單位則確保所建立之內控管理制度符合法規要求；第三道防線則由內部稽核單位獨立運作，負責查核各項業務規範以及內部控制制度之遵循與執行情形，並獨立報告給董事會，以確保氣候相關風險能依其重大性被即時辨識、管理及升級通報。



(二) ESG 因素納入投資管理流程所採取作業程序及管理措施。

景順投信在投資管理流程中，依主管機關 ESG 指引與集團政策，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因素系統性納入投資分析、決策與後續監控，投資起始先由研究人員進行產業與公司基本面分析，並同時參考第三方 ESG 資料與評級，以辨識潛在風險與機會；在投資前與投資後皆設有 ESG 篩選及排除機制，對 ESG 風險過高或涉及特定爭議產業之股票或子基金予以限制或排除，如個案未完全符合標準，須經投資經理人提出合理說明並通過內部核准；投資完成後，投資團隊至少按季檢視投資組合整體 ESG 表現、碳足跡及相關情境分析，若出現重大異常或 ESG 事件，即依內部規範採取因應措施並向管理階層報告，確保在追求財務報酬的同時，亦將責任投資及對財務具有重大影響之氣候風險納入其投資決策流程中加以考量。內容如下：

氣候風險辨識	➢ 制定氣候風險管理框架和政策並進行整體風險辨識 ➢ 辨識氣候風險，並考慮其對資產價值和營運的影響 ➢ 針對其業務特性將氣候風險的辨識納入投資考量 ➢ 參考國際機構氣候風險報告
氣候風險衡量	➢ 進行情境分析以評估實體及轉型風險對資產的衝擊程度及影響 ➢ 定期審查框架、政策、工具和指標的有效性，並進行適當的修訂 ➢ 探尋潛在機會
氣候風險監控	➢ 使用國際機構提供的數據，並定期比較投資組合的氣候風險指標 ➢ 建立氣候風險管理框架和政策，監控風險暴露程度及限額，以採取適當和及時的行動來應對風險
氣候風險報告	➢ 分配充足資源，研擬及管理風險因應策略，並提報董事會 ➢ 定期在 ESG 執行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各項風險指標或限額之使用狀況

- | |
|--|
| ➤ 不定期將氣候風險相關資訊與重大風險事件於 ESG 執行委員會和董事會報告 |
|--|

- 景順投信將 ESG 因素納入投資管理流程所採取作業程序及管理措施：[景順投信-ESG 因素納入投資管理流程所採取作業程序及管理措施-202406.pdf](#)

(三) 辨識、評估、管理及監控 ESG 相關風險之作業程序及管理措施。

景順投信考量被投資標的發行公司之投資風險與公司治理情形，將 ESG 因素納入投資管理作業流程，依投資方針與 ESG 因素之關聯性，採取合理步驟評估 ESG 相關風險對投資資產所造成的影響，並定期進行投資檢討。氣候相關風險之因應措施係依風險評估結果，納入公司風險偏好與風險回應策略中，可能包括調整投資或營運決策、加強內部控制、採取風險緩解行動，或進行持續議合與監控。若氣候或環境相關事件出現重大變動，相關單位須重新評估風險並更新管理作為；當風險接近或超出風險偏好時，及早調整投資組合以降低氣候風險對產品之不利影響，進一步提升產品面對氣候風險之韌性，並支持長期穩健經營與客戶價值維護。

二、公司盡職治理情形

(一) 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已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並依集團所制定及揭露之政策，確保落實盡職治理，以增進本公司本身、客戶及股東等之價值。為此，本公司遵循主管機關推動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且依照實際情況揭露。

本公司每年於公司官網公開揭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報告，履行盡職治理行動，包含 ESG 納入投資評估及風險評估、與被投資公司議合及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之情形及數據，以保障客戶權益並謀取受益人最大利益為最大目標。請詳見景順投信官網([盡職治理專區](#))。

(二) 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投信事業屬受主管機關高度監管之金融產業，故就投信事業經營面、人員管理面及投信事業運用基金、全委資產之交易等皆設有相關之利益衝突規範，本公司已將相關利益衝突規範納入本公司管理政策，包含「經理守則」、「公平待客原則政策/策略」、「內部控制制度之績效考核、獎懲、考勤作業」等利益衝突管理政策，以落實機構投資、基金與全權委託帳戶之健全管理，針對各類型利益衝突管理秉持善良管理與忠實義務、以達客戶利益優先、避免利益衝突，禁止短線交易、禁止不當得利與公平處理等原則。

此外，本公司理解所投資運用之資金對市場及被投資公司影響重大。故當面臨利益衝突或潛在之利益衝突時，我們將以履行資金提供者(包含客戶及受益人)之長期利益為優先考量，致力於保護客戶和受益人的權益。故我們除前述之法規定期宣導更新外，亦整理出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態樣，並擬定管理措施及流程，以供員工依循。

1. 本公司列出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態樣如下：

- (1) 態樣一：不同客戶或受益人間之利益衝突:基金交易的分配可能會導致投資組合無法獲得最佳定價交易的全部利益。
- (2) 態樣二：本公司與客戶或受益人間之利益衝突:基金可以代表客戶投資其他的基金，前述行為可能被激勵其投資公司所經營之基金而不是更合適的第三方基金，以此增加公司收入。
- (3) 態樣三：員工與客戶或受益人間之利益衝突:員工可以進行個人帳戶交易，包括投資其管理的基金所持有的股票或具股權的衍生性商品。這可能會導致與客戶利益衝突。
- (4) 態樣四：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之利益衝突:公司可能代表客戶投資某些客戶或經銷商的股票或具股權的衍生性商品，並且可能受這些客戶或經銷商的影響而投資或繼續投資於他們的股票或具股權的衍生性商品。
- (5) 態樣五：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利益衝突:公司與利害關係人進行交易。
- (6) 態樣六：基金或全權委託帳戶間之利益衝突:一個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或協管一個以上基金時，對同一支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

2. 針對利益衝突態樣，本公司採取之管理措施如下:

- (1) 業務區隔機制及保密機制作業
 - A. 本公司辦公處所依不同部門予以區隔，各人員負責之職務亦予明確劃分。
 - B. 本公司員工應簽署保密協定並嚴格遵循相關政策，以避免業務機密資訊的外洩。
 - C. 本公司依人員之職權設定電腦系統及權限，以控制內部資訊交流並維護資訊之安全。
- (2) 個人帳戶投資作業
本公司全體員工從事個人帳戶投資時，應遵循本公司「經理守則」及內部控制之規定，避免其交易行為產生利益衝突之情事。
- (3) 人員兼任之利益衝突防範作業

- A. 本公司基金理人、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或投顧業務證券投資分析人員得相互兼任，並於內部控制制度訂定有效防範利益衝突之作業原則。
- B. 同一經理人同時管理多個投資帳戶時，應依內部控制制度所訂原則確實執行，確保公平對待所有客戶。
- (4) 與利害關係人利益衝突之管理
 - A. 本公司全體員工以及配偶若有符合利害關係公司人之條件時，應立即向相關部門申報。
 - B. 本公司每月製作利害關係人明細表並於每月月初提供予相關部門，並為投資控制作業之依循。
 - C. 每季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公司與其利害關係公司資料。
- (5)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機制
 - A. 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已建立此一制度。
 - B. 內部控制制度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C. 本公司依相關規定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D. 本公司每年於公開說明書揭露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結果，確保內部控制制度目的之達成。
- (6) 建立薪酬制度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關聯性
 - A. 本公司依其制度評估任用人之學、經歷背景、將負責的工作範圍，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以給付合理薪資。
 - B. 依本公司整體業務成果，獎金分為年終獎金、業務開發獎金及股票獎勵。
 - C. 本公司績效考核制度及獎酬制度考量公司經營階層對未來證券市場整體環境、公司過去三年經營績效與累積盈餘狀況、未來營運展望及預期風險之評估狀況，並應納入非財務指標，包括是否有違反相關法令、自律規範或作業規定、稽核缺失、客戶紛爭、確實執行客戶權益保護規定保障措施及服務品質等項目，將不時調整之。若經評估、審視有任何風險產生時，應列於董事會議案中，向董事會報告。
- (7) 補償措施
 - A. 本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基金或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造成損害，應對其損害負賠償責任。除本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本公司對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B. 當有價證券交易發生錯帳或投資決定違反相關規定，需執行反向回沖交易時，若該交易產生利益，該利益歸各帳戶所有，若有虧損則由本公司自有資金負擔並匯款至各帳戶做為補償。
- C. 當基金淨資產價值的準確性受到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影響導致需要調整，且調整幅度達相關規定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本公司應依相關規定完成差額補足事宜。若淨值高估時，本公司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 D. 本公司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8) 落實教育宣導

本公司除訂定內部控制制度以確實保障客戶利益外，並依相關規定舉辦各類資訊安全、防制洗錢等課程，對員工實施法令宣導。

本公司重視全體員工道德操守，落實內部控管，避免發生各種態樣的利益衝突；如發生利益衝突（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以客戶之利益為優先考量，對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態樣也予以妥善管理。任何衝突問題或升級都應先提交給員工當地的法令遵循部門進行審議。法令遵循部門將建議是否需要進一步向上呈報。

3. 利益衝突管理流程：

本公司已建立、實施並維護有效的系統和控制措施，以識別、管理和揭露利益衝突，避免辦理投信基金業務所生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之防範機制。本公司重視全體員工道德操守，落實內部控管，避免發生各種態樣的利益衝突；如發生利益衝突（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以客戶之利益為優先考量，對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態樣也予以妥善管理。

(三) 投票政策及投票情形

本公司為謀取客戶、受益人及股東之最大利益，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等相關規範，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由於本公司股票投資部已具備分析師評估股東會議案，皆自行參與投票表決，未採用代理研究和代理投票服務。

股東會召開家數：

截至 114 年上半年為止，共 53 家被投資公司召開股東會，36 家依主管機關規範須行使表決權 36 家皆以電子投票平台投票；由於採取電子投票參與故無股東發言紀錄，但會藉由其他方式與公司經營階層表達對投資公司於 ESG 相關作業的期待與要求。

反對或棄權之投票紀錄：

由於被投資公司未有礙其永續發展之違反公司治理議案或對環境社會具有重大負面影響之議案，或董事候選人均採用提名制，本期股東會表決權無反對或棄權的投票紀錄。

在特定狀況下基於法令或營運理由，本公司可能無法執行投票。例如海外執行投票除以書面召開會議者外，原則上本公司將不出席及行使表決權。

1. 投票權行使之決定過程

本公司投資團隊負責出席股東會之決策過程、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或執行電子投票等事宜。行使投票權之前，股票投資部人員需應盡可能審慎評估股東會議案並完成表決權評估，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經營階層進行議合。若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無法提供充足數據與理由，股票投資部人員得以投票反對該議案。

上述股東會議案之表決權評估結果經相關人員核准後，原則上由經理人代表出席股東會或由承辦人員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東會議結束後，投資團隊應完成相關報告，連同股東會出席證或電子投票紀錄等資料，予以循序編號建檔，並每年定期於本公司官網(盡職治理專區)，揭露股東會議案表決投票結果。

2. 投票政策

本公司為謀取客戶、受益人及股東之最大利益，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等相關規範，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由於本公司股票投資部已具備分析師評估股東會議案，皆自行參與投票表決，未採用代理研究和代理投票服務。本公司行使表決權前，由股票投資部對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議案(如：併購、董監報酬等)及公司治理(含薪酬制度合理性)予以評估分析。基於尊重被投資公司之專業經營角度，我們原則上支持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如股東會議案或被投資公司有對環境與社會有管理不善而導致股東利益潛在或實際損害的疑慮，或公司連續兩年度稅後虧損惟董監事酬金總額或平均每位董監事酬金卻增加時，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對於重大議案，股票投資部會提出反對或棄權的原因。

為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使其長遠發展，對董事會提出之股東會議案原則表示支持，惟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之違反公司治理議案(如財報不實)，或環境或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如汙染環境、違反人權、剝奪勞工權益等，原則不予支持；原則上支持現任董事會提名的董事、監察人候選人，若該公司經營階層有不健全經營而有損害公司或股東權益之虞者，將不予支持；對未採用提名制的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改選議案與相關之董事競業

禁止案，因無法及時評估候選人是否適格，故以棄權處理。

(四) 與被投資公司有關永續發展事項之對話、互動或議合情形及揭露議合次數，並說明至少一例與被投資公司之議合情形。(作業辦法第五條第四款) Investment

<個案說明>

- ESG 分類: Environment, Governance
- 形式: 線上會議
- 背景: H 公司為台灣重要權值股及全球供應鏈重點公司，景順投信(台灣)就高排放及 ESG 管理，持續就環境與公司治理和 H 公司議合，今揭露後續追蹤方式、成果，及對議合後景順投信投資決策之影響。

1. 互動、議合時機的決定：

H 公司被某國際氣候活動組織選為驅動全球淨零碳排轉型關鍵之 170 間公司之一，景順投信認為需要追蹤該集團對於氣候變遷的政策與執行。

2. 互動議題及範圍的決定：

主要就 ESG 中的”環境”，特別是”能源轉型”(Energy Transition) 議題與”公司治理”中對於環境風險與機會所制定的政策互動與議合

3. 雙方溝通位階：

本公司投資管理處主管暨亞洲區(日本除外)可持續股票投資主管、基金經理人 vs. 被投資公司投資人關係資深經理。

4. 互動議合內容：

- (1) 儘管 AI 伺服器測試所需的額外用水對整體水資源消耗影響有限，H 公司仍持續推動再生水的使用，並已連續達成每年 5%的節水目標，該目標亦將延續至未來 1~2 年。
- (2) 為達碳中和目標，公司的各地團隊需向中央部門申報綠能需求，由中央環境團隊統籌資源配置與目標執行，確保集團層級的碳中和進程一致性。
- (3) 公司在中國啟動人民幣 80 億元的綠能基金，投資於風力、太陽能與電力設施，並邀請金融機構與中小型供應商參與。基金亦將擴展至台灣，並支持公司直接向綠能電廠採購電力。
- (4) H 公司將碳減排目標延伸至供應商，並計劃於 2025 年前達成約 50%供應商合規，逐步擴大審核與契約承諾範圍。
- (5) H 公司對 2018~2019 年間在鄭州與成都發生的學生工與臨時工比例過高問題公開承認並說明改善措施，並將其納入永續報告作為案例。
- (6) H 公司 2023 年針對中國與印度約 20%勞動力進行審核，未發現重大違規，僅有輕微問題需改善。2024 年已啟動更大範圍的第三方審核，並將此機制常態化。

5. 里程碑設置：

為進一步發揮金融影響力，履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職責，本公司把握每次互動機會，鼓勵或協助議合對象重視 ESG 議題、展開 ESG 行動、持續精進永續發展。為追蹤並分析議合成效，本公司針對重大議合議題制定四階段里程碑：第一階段，向被投資公司提出議合議題；第二階段，被投資公司承認該議合議題存在；第三階段，被投資公司針對該議題擬定因應策略；第四階段，被投資公司採取實際措施，達成議合目標。

目前，本公司已與 H 公司達成議合，並鼓勵其設立中長期目標。

6. 後續影響與進度追蹤：

- (1) H 公司預計於 2025 年中設定 2026 至 2030 年新節水目標，將之納入未來業務發展考量，並實施即時監控系統，確保廢水排放 100% 符合法規標準。
- (2) 為回應其最大美國客戶提出的要求，H 公司承諾於 2030 年前，為該客戶生產的所有產品全面使用綠色能源。
- (3) H 公司透過投資綠能基金與購買綠電憑證推動碳中和，約 70–80% 的減排將來自這兩項措施；5% 來自內部綠能專案(如屋頂與停車場太陽能)。
- (4) H 公司已啟動乘用車量產並拓展海外合作，預計 2026 年與日系車廠合作進入亞洲市場。
- (5) H 公司擴大電動車版圖，將提供全球車廠 EV 製造模組化代工服務，以催化全球 EV 產量。
- (6) H 公司 2023 年起實施新版全球行為準則，涵蓋所有生產據點，並對照 RBA 與主要客戶標準。引入量化指標(如宿舍空間等)，並進行年度內部與第三方審核。
- (7) H 公司準則明確禁止對已婚或懷孕女性的歧視，並針對第三方招募員工進行現場訪談以確保合規。

三、公司資訊安全

為強化證券期貨業永續經營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投信事業因應數位化、網路化時代下新興科技與金融科技的發展所帶來之資安威脅與風險，強化現行人力及安全防護措施，避免因系統異常或資安事件阻礙正常營運而影響投資人權益。

- (一) 本公司於監控相關風險之治理流程，及年度內公司維持核心營運系統及設備持續營運所需之資源、評估或管理資訊安全相關議題之指標或目標：

本公司設有資訊安全部門負責資安政策之擬議、管控規劃與措施以及風險報告，並在集團董事會中針對資安管理指標達成情形、重大資安專案辦理進度及近期資安事故等進行呈報與說明，如遇重要議題則另行安排至董事會呈報，其職掌如下：

全球資安部門				
企業安全部	資訊安全部	業務持續性部	危機管理部	隱私辦公室
業務安全				
策略、報告與治理				
策略情報				

本公司之資安風險政策暨治理流程如下：

管理政策	內部政策：依循集團資訊安全管理政策暨本地資通安全內部控制 外部依循：《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資訊安全內部控制制度》
投入資源	本地資訊安全團隊共計 2 人，包含 1 位協理與 1 位同仁，並與全球資安部門密切協作，共同推動相關工作。
評估機制	• 資訊安全小組自行查核、自行評估作業。 •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資訊安全內部控制制度》檢核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 • 本公司持續接受客戶、監管機構及審計人員的盡職調查。 • 全球安全部門定期進行獨立評估，包括滲透測試、外部安全監控，以及與業界同儕的成熟度比較。安排外部滲透測試，內部漏洞掃描每週執行，外部掃描每日進行。測試範圍依風險導向決定，所有發現皆迅速處理。
指標和目標	•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資訊安全內部控制制度》定期評估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

(二) 本公司如何識別與資訊安全相關之風險：

本集團資訊安全委員會秉持對資安的高度承諾，建立了完善的風險分析、評估與處理程序，以系統性方式管理資訊資產。透過資產分類與價值判定，進行弱點與威脅分析，將風險管理與資訊安全策略緊密結合，全面提升防護能力。

我們依循公司風險管理制度，持續監控內部資安環境變化，主動且即時發現潛在資安問題並採取應對措施。對於資安曝險程度較高或資安意識較薄弱的部門，亦加強宣導與教育，以提升整體資安文化。

(三) 本公司所識別與資訊安全相關之風險，對公司經營和財務，所生實際及潛在之影響：

本公司透過定期執行資訊安全風險評估，以系統性識別可能影響營運之資安威脅與弱點，並依據風險程度進行分級管理，強化整體防護效能。為有效掌握資訊資產風險，公司亦進行資產盤點與分類，評估各項資產之重要性與敏

感性，據以制定相應之防護措施。

此外，公司藉由內部監控機制及外部資安情報來源，持續掌握最新資安威脅趨勢，並即時調整防禦策略，以提升應變能力。風險識別與管理作業亦參照相關法規及產業標準，確保符合合規要求。

為深化資安文化，公司定期推動資安教育訓練，提升員工資安意識，並建立通報機制，以利即時回應潛在風險事件，進一步鞏固資訊安全防護體系。

風險	風險描述	對營運的衝擊或影響
FinTech 應用之資安風險	資訊網路環境中，主要資安威脅有「針對式駭客攻擊」、「釣魚信件」、「勒索軟體」、「分散式阻斷式服務（DDoS）攻擊」與「資料外洩」等。	面對駭客技術與網路犯罪方法日益進步、攻擊模式多元化，鑒於資訊系統是公司營運中樞，倘若發生重大資安事故，輕則影響公司商譽、業績、或客戶申訴求償等，嚴重則會導致企業營運中斷。

(四) 本公司如何管理與減輕與資訊安全相關之風險：

本公司高度重視資訊安全，致力於建立全面性的資安防護機制，以保障企業營運與客戶資料安全。透過完善的管理流程與技術措施，有效控管並降低資安風險。

在技術方面，本公司已導入多項資安設備與系統，包括入侵預防系統（IPS）、網路應用防火牆（WAF）、防毒系統、資料外洩防護（DLP）、郵件安全閘道、網頁代理安全系統（Web Proxy）、網路行為監控系統，以及端點偵測與回應系統（EDR）。此外，本公司亦透過定期資安模擬演練（紅隊攻防演練），驗證防禦機制之有效性，並持續優化整體防護能力。

在資安事件管理方面，本公司已建立標準化之資安事件通報與應變機制，若發生資訊外洩事件，將依公司既定處理程序迅速通報並啟動應變機制，包括通知資訊安全部門、依規定通報主管機關，並視情況通知當事人，以防止損害擴大，展現公司對資訊安全的高度承諾與責任。

透過上述控制措施，本公司持續強化資安防護能力，並降低資訊安全風險對公司營運及客戶之潛在衝擊。

(五) 國際資安管理標準之導入情形、資安人員國際證照或專業證照之取得情形及公司有關資訊安全主題落實於年度預算或教育訓練計畫之項目：

本公司之資安計劃及其治理架構均符合業界指引（例如：美國國家標準與技術研究院（NIST）、國際標準化組織（ISO）、美國工業安全協會）。

本公司資安團隊具備專業能力，成員已取得國際資安證照，如 CISSP 及 CISA，展現公司對資安專業的高度重視與投入。

若發生資訊外洩事件，將依公司既定處理程序迅速通報並啟動應變機制，包括通知資訊安全部門、依規定通報主管機關，並視情況通知當事人，以防止損害擴大，展現公司對資訊安全的高度承諾與責任。

此外，本公司亦將資訊安全議題納入年度教育訓練計畫，並於商品與服務設計階段即納入資安考量，確保系統架構與營運流程符合安全性標準。

透過完善的管理架構與系統性控管機制，本公司在過去一年未發生重大資訊安全事件，持續維持穩健的資安防護成果。

本公司就有關資訊安全主題落實於教育訓練計畫及本公司商品及服務之說明如下：

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 每年全體員工應接受「資訊安全教育訓練」達 3 小時，2025 年員工完訓率達 100%。 • 資訊安全專責人員每年至少接受 15 小時以上專業資訊安全訓練。
商品及服務之資安設計	• 本公司於商品或服務之設計初期，即依循《集團系統開發生命週期（SDLC）政策》將資訊安全納入設計考量，以確保系統架構與開發流程符合安全性標準。
釣魚信件演練	• 本公司每年定期進行釣魚郵件演練，並將測試結果彙整後呈報董事會，以強化資安意識與監督機制。 • 依最近一次台灣地區測試結果，釣魚郵件演練未通過率為 12%，顯示相關風險仍需審慎關注。雖然通報率達 57.3%，且明顯高於同業平均，整體通報行為表現尚屬良好，惟仍有提升空間，建議透過強化針對性措施，持續提升同仁警覺性，以降低潛在風險。

四、金融友善政策

為促進永續發展中重要之良好工作及經濟成長，強化金融包容性發展，拓展所有人均享有金融服務之機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永續報告書內揭露其經營與金融友善相關之資訊，至少應包含下列項目：

(一) 針對不同客戶族群提供適合之服務、商品規劃。

- 為落實執行金管會所發布之「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本公司依據所訂定之「公平待客原則政策」，並參考相關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規及自律規範、各級法院判決案例及相關保護機構（例如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及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之決定書及調處書等，就其業務或商品訂定「公平待客原則策略」，確保景順投信各部門及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從設計、廣告、銷售、契約履行、服務諮詢及客訴處理等過程均能公平對待客戶，遵循金融消費者保護之規定。
- 本公司主動提供各基金之風險類別予銷售通路並請銷售通路確實落實告知基金之存在風險，以期銷售機構依客戶之風險屬性及商品適合度，提供適合之服務、商品規劃並落實充份瞭解客戶作業規範。
- 面對老齡社會或針對欲提早為退休生活做安排之客戶，本公司亦提供適合作為長期投資之基金標的，包括參與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好享退專案及好好退休準備平台，提供退休級別基金；目前則積極參與鉅亨投顧退休平台之活動。

(二) 對於高齡者之投資保護機制。

- 向高齡金融消費者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時，應訂定符合高齡金融消費者之風險承受度評估項目，以辨識其風險承擔能力。
- 辦理定期更新基金適合度評估時發現高齡金融消費者風險承受度變更，致未符合原定期定額投資之基金風險等級時，仍得依原約定條件辦理定期定額投資作業，本公司現行不辦理高齡金融消費者定期定額新增扣款額度或頻率。
- 向高齡金融消費者提供服務時，應強化所提供文件之可閱讀性，包括但不限於字體加大、文字淺顯易懂等。對高齡金融消費者重大權益義務變更(如契約變更、撤銷、解除，鉅額資金或資產異常轉移)，應以事前約定方法進行通知。

- 遇高齡金融消費者有特殊行為，給予關懷提醒應注意交易風險。
- 本公司現行不會行銷或推介高風險商品予弱勢高齡金融消費者，僅接受買回交易，並於執行交易前確認及交易後回訪，以強化控管機制。
- 對高齡金融消費者之鉅額資金或資產異常移轉、投資組合集中高風險商品等交易加強監控與查核。

(三) 若公司建置網站、提供行動裝置應用程式（如：APP）或應用其他金融科技等多元管道服務之方式。

本公司提供多元管道服務之方式，提供更友善之金融環境，依個別需求設置客服專線並提供專人諮詢及服務以辦理相關業務本公司金融友善服務措施如下：

1. 客戶若有任何金融服務之需求請來電 0800-045-066。（服務時間：周一至周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六點）。
2. 客戶可來信客服信箱(service@invesco.com)，本公司將安排專人服務。
3. 訪客到達本大樓後將由專人引導服務。

(四) 公司員工接受金融友善教育訓練及對大眾提供理財教育或有關投資主題公益宣導之辦理情形。

本公司之員工接受公司內部或外部之金融友善教育訓練，以確保本公司之員工均有金融友善之意識並熟悉本公司之相應機制。同時，本公司亦不定期對大眾提供理財教育或有關投資主題公益宣導。

- 公司內外部金融友善教育訓練 HR

名稱	訓練人次	訓練時數
2025 ESG Outlook by JPM ESG Research	39	39
Asia's sustainability progress & corporate governance reforms by Barclays ESG Research	45	45
Meet & Greet with Global Head of ESG	25	25
Climate ETFs Overview	33	33
TPP Case Study and NZ Capabilities Refresh	15	15
CFA's sharing on future of sustainable investing in APAC	22	22
HKEX's Sustainability Strategy	20	20
Asia sustainability themes- governance, tariff, defense, AI and more	21	21
Asset Owners' Sustainable Investing Preferences: A \$11.7trn Opportunity	35	35

名稱	訓練 人次	訓練 時數
Invesco Global Equity Net Zero ETF (IQSZ)	34	34
On data centers, nuclear and other sustainable investment themes- a TeachIn by Macquarie research	20	20
Sustainability & Climate Indices- a TeachIn by MSCI	12	12
The Invesco and AIGCC Asia 2030 Playbook	15	15
Asia Sustainable Investing WG & Teach-in	3	3
金融消費者保護研習班	81	243
Bring Your Kids to Work Day (子女上班體驗日)	24	96
合計	444	668

- 不定期對大眾提供理財教育或有關投資主題公益宣導

本公司長期運用景順集團資源，對社會大眾推廣理財教育知識及投資主題公益宣導。透過官方網站及 LINE 官方帳號，以文字、圖片及影片的方式，分享投資觀念、退休規劃、基金產品知識，並持續傳遞最新金融脈動，積極落實普惠金融教育。

媒體	內容	瀏覽數
官方網站	投資教育專區 1. 退休投資規劃 2. 投資理財教育系列 3. ETF 知識小學堂	2,116
	投資觀點專區 1. 環球 2. 亞太區 3. 市場焦點 4. 永續投資 5. 影片頻道	9,954
社群媒體	景順投信 LINE 官方帳號 1. 退休金系列 2. 理財系列 3. 產品知識 4. 市場投資資訊	355,983

五、氣候相關資訊揭露

(一) 氣候變遷對公司造成之風險與機會及公司採取之相關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高度重視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並將其視為影響公司長期營運穩定性、策略發展及價值創造之重要議題，納入公司整體治理與風險管理架構中加以監督。董事會對氣候變遷與其他 ESG 風險負最終監督

責任，並定期檢視重大風險曝險及管理成效。董事會並將 ESG 及氣候相關風險管理之監督職責授權予相關委員會，由其追蹤風險整合情形、重大議題之升級通報、檢視內部控制與資源配置，並定期報告氣候相關執行情形呈報董事會。

在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評估上，本公司於既有企業風險管理生命週期（辨識、評估、管理、監控及報告）中，將氣候與環境風險明確納入考量，並視其性質及影響程度歸類於投資、營運、財務或策略風險範疇中進行整合管理。風險辨識係結合國際最佳實務、內外部情勢觀察及第三方資料，辨識可能影響公司營運、投資組合或長期策略之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風險評估則透過質化與量化方式，衡量其潛在影響與發生可能性，並納入風險排序及重大性判斷。

實體風險如極端氣候事件與長期氣候變化，可能影響營運穩定度；轉型風險則來自低碳轉型過程中之法規政策、技術發展及市場與投資人偏好改變，可能影響業務模式、投資配置及資產評價。公司於策略規劃與投資決策中納入氣候情境分析，評估不同氣候路徑下對長期經營目標與投資績效之影響，並辨識低碳轉型所帶來之策略機會，以提升投資組合與營運韌性。在財務面，透過多項量化指標持續監控氣候風險對資產價值、成本結構及報酬表現之影響，並將相關結果整合至公司整體風險管理與決策流程中。

整體而言，氣候相關風險之辨識、評估與管理已與本公司之企業風險管理制度、風險治理架構及通報機制緊密整合，以確保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能即時掌握重大氣候風險與機會，並支持公司長期永續經營與價值創造。

本公司 2025 年之氣候變遷資訊報告，請詳本公司官網之永續專區：[各類永續報告、資訊及政策](#) 1 景順投信

(二) 範疇一及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進行之盤查及確信情形，詳附表二內容揭露。

六、永續揭露指標等其他應揭露之事項

(一) 本公司所編製之永續報告書除第三條至第八條所述內容外，請詳附表三之一至附表三之三揭露。

(二) 本公司依附表四揭露永續報告書內容對應 GRI 準則之內容索引，並註明各揭露項目是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之情形。

附表

附表一 第三條第三項第二款第二目揭露項目

員工總數、員工及管理階層之性別比例統計		
員工總數	78	
	男性員工	女性員工
占公司員工總數之比例	41%	59%
占管理階層之比例	46%	54%

附表二 範疇一及範疇二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意見書

範疇一	總排放量 (公噸 CO2e)	密集度 (公噸 CO2e/千元)(註 2)	確信機構	確信意見書(註 3)
本公司	將於民國 117 年起揭露 116 年之盤查資訊		將於民國 119 年起揭露 118 年之確信資訊	
子公司	無			
範疇二	總排放量 (公噸 CO2e)	密集度 (公噸 CO2e/千元)(註 2)	確信機構	確信意見書(註 3)
本公司	將於民國 117 年起揭露 116 年之盤查資訊		將於民國 119 年起揭露 118 年之確信資訊	
子公司	無			

附表三之一 第九條揭露項目

揭露項目	揭露內容
(一)受處罰之情形	(一) 受處罰之情形：列示前一年度公司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分及糾正之時間。 金管會 114 年 2 月 12 日至 2 月 21 日對本公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有下列缺失事項： (一) 核有違反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1.辦理電腦系統處理基金投資停損與風險控管作業，有投資交易系統設計邏輯欠妥或參數設定錯誤，致有個股達所訂處置條件時，未發送警示訊息予相關部門主管及投資團隊成員，且未依內部規範研擬處置方式及處置期間之情事。2.辦理資訊安全防護作業，未將投資管理部及交易部之權限妥適區分，不利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之情事。(二)辦理 112 及 113 年度個資盤點作業，有未將含有客戶個人資料之檔案文件納入清查範圍之情事，核與金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第 4 條規定不符。(三)辦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風險預告書編製作業，有下列未依規定辦理之情事：1.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風險預告書有未以顯著字體或方式表達應向金融消費者說明之重要內容與揭露可能涉及之風險資訊，核有違反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7 條第 1 項規定。2.基金公開說明書對紛爭處理及申訴管道之內容，核與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3 條第 2 項有關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金融服務業提出申訴之爭議處理程序規定不符。於 114 年 8 月 22 日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2 條規定處以糾正。

揭露項目	揭露內容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本公司 2025 年無任何尚在繫屬中之任何結果可能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三)公司與客戶爭議之事件	(三)公司與客戶爭議之事件：公司與客戶於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爭議之案件數量。 本公司 2025 年與客戶於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爭議之案件數量為零。

填表說明：揭露受處罰之情形，係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五款辦理。

附表三之二 第九條揭露項目

揭露項目	揭露內容
(一)資訊外洩事件數量、與個資相關資訊外洩事件占資訊外洩事件數量之比例、因資訊外洩事件而受影響的客戶數	(一)資訊外洩事件數量：0 (二)與個資相關資訊外洩事件占資訊外洩事件數量之比例：0 (三)因資訊外洩事件而受影響的客戶數：0
(二)公司員工接受金融友善教育訓練及對大眾提供理財教育之辦理情形	(一)接受公司內部金融友善教育訓練之員工人次：227 (二)接受公司外部金融友善教育訓練之員工人次：217 (三)對大眾提供理財教育之次數：不定期對大眾提供理財教育或有關投資主題公益宣導，詳 31 頁。

填表說明：有關對大眾提供理財教育之次數部分，係指投信事業以線上或實體之方式，提供大眾理財教育之次數，該部分不包括對銷售機構之教育訓練或說明。

附表三之三 第九條揭露項目

揭露項目	揭露內容
(一) ESG 相關主題之基金(依民國 110 年 7 月 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2463 號函所規定環境、社會與治理 (ESG) 相關主題審查監理原則所發行之基金)	1. 總檔數：0 2. 年底規模(新臺幣)：0
(二)所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 總檔數：11 2. 年底規模(新臺幣)：約 407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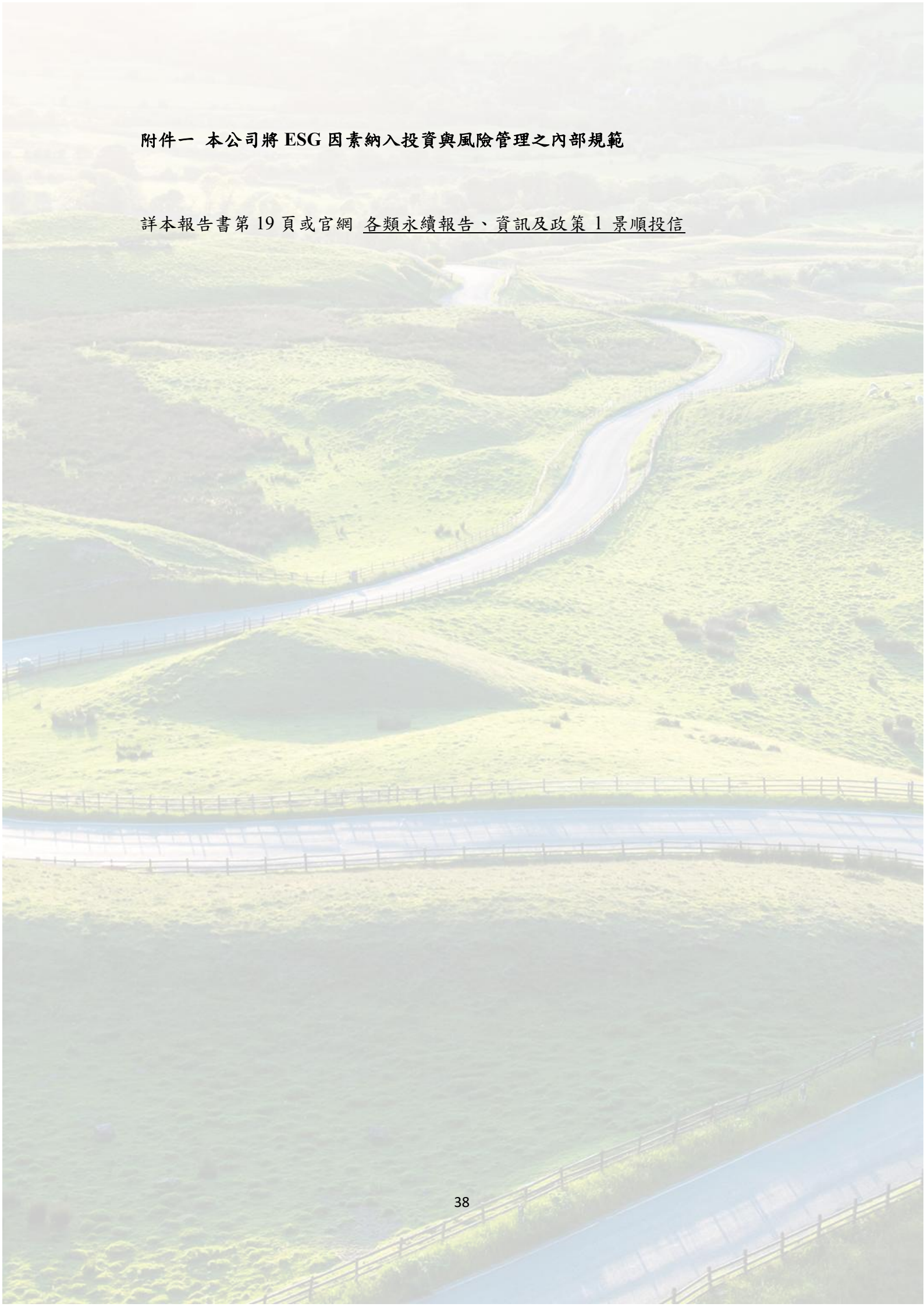
填表說明：本項目係揭露永續報告書報告期間募集發行之基金總檔數及其年底規模。

附表四 第九條揭露項目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永續報告書揭露內容	與國際永續資訊揭露準則之對應	永續報告書頁次	是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
GRI 準則 一般揭露			
第三條 第二項			
一、公司組織及報告編製	GRI 2-1 ~ GRI 2-3	2-3	—
二、商業活動與員工 及附表一	GRI 2-6 ~ GRI 2-7 SASB FN-AC-330a.1	3-8&34	—
三、永續發展事項之治理	GRI 2-9 ~ GRI 2-18 GRI 2-25 ~ GRI 2-26 SASB FN-AC-510a.2	8-10	—
四、政策及具體措施	GRI 2-22 ~ GRI 2-24	10-12	—
五、說明與利害關係人如經營夥伴、交易 對手，有關永續發展事項之議合情形	GRI 2-29	12-15	—
重大主題			
第四條 環境、社會及治理納入投資流程之資訊	SASB FN-AC-410a.2	16-18	—
第五條 盡職治理情形	SASB FN-AC-410a.3	18-25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永續報告書揭露內容	與國際永續資訊揭露準則之對應	永續報告書頁次	是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
第六條 資訊安全	GRI 418	25-28	—
第七條 金融友善	GRI 406	29-31	—
第八條 氣候相關資訊	GRI 305	32-33&35	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附表二 ☐ 是 ☒ 否
加強揭露項目			
第九條 附表三之一	GRI 2-27 SASB FN-AC-270a.1 SASB FN-AC-270a.2 SASB FN-AC-510a.1	36-37	—
附表三之二	GRI 418-1	37-38	—
附表三之三	SASB FN-AC-410a.1 SASB FN-AC-000.A	38-39	—
第十一條	GRI 2-5	25-28&32-33&35	—

填表說明：有關「是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欄位註記「—」部分，係指本作業辦法未強制須由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之揭露

An aerial photograph of a winding asphalt road that curves through rolling green hills. The road is bordered by wooden fences on both sides. The landscape is lush with green grass and some scattered trees. The lighting suggests a bright, sunny day, with soft shadows cast across the terrain.

附件一 本公司將 ESG 因素納入投資與風險管理之內部規範

詳本報告書第 19 頁或官網 [各類永續報告、資訊及政策 1 景順投信](#)

附件二 本公司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投票情形

(1) 股東會議案分類投票統計

總家次：		36	家次		表決總權數：		12,047,992				權				
類別	議案	總議案數	投票總權數	贊成		權數		反對		權數		棄權		權數	
				電子投票	非使用電子投票	電子投票	非使用電子投票	電子投票	非使用電子投票	電子投票	非使用電子投票	電子投票	非使用電子投票	電子投票	非使用電子投票
1	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	80	12,047,992	80		12,047,992		0		0		0		0	
2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79	12,597,084	79		12,597,084		0		0		0		0	
3	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111	16,083,992	111		16,083,992		0		0		0		0	
4	董監事選舉	公司家次 (得選舉案數)	使用電子投票		37	合計	37	投票家次 (選舉案數)	使用電子投票		37	合計	37	100.00%	
			非使用電子投票						非使用電子投票						
5	董監事解任	0	0	0		0		0		0		0		0	
6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55	11,231,792	55		11,231,792		0		0		0		0	
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	1,248,000	8		1,248,000		0		0		0		0	
8	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0	0	0		0		0		0		0		0	
9	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	0	0	0		0		0		0		0		0	
10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	0	0	0		0		0		0		0		0	
11	增資(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4	1,316,000	14		1,316,000		0		0		0		0	
12	私募有價證券	2	1,015,000	2		1,015,000		0		0		0		0	
13	減資/現金減資(彌補虧補或現金退還)	0	0	0		0		0		0		0		0	
14	行使歸入權	0	0	0		0		0		0		0		0	
15	其他	0	0	0		0		0		0		0		0	

(2)逐公司逐案投票一覽表

公司名稱	股東會日期	議案案由	決議結果	
			贊成	反對及棄權理由
統一	2025-05-29	本公司第二十屆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案。	贊成	無
		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贊成	無
		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派議案。	贊成	無
		本公司113年度各項決算表冊案。	贊成	無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解除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於任期內競業禁止之限制。	贊成	無
聚陽	2025-05-28	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贊成	無
		承認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贊成	無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贊成	無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贊成	無
		承認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贊成	無
		修訂「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案	贊成	無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贊成	無
華城	2025-06-13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贊成	無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贊成	無

公司名稱	股東會日期	議案案由	決議結果	
			贊成	反對及棄權理由
		1 1 3 年度盈餘分配案。	贊成	無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贊成	無
		1 1 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贊成	無
中砂	2025-06-19	1 1 3 年度盈餘分配案	贊成	無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贊成	無
		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案	贊成	無
		1 1 3 年度決算表冊案	贊成	無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贊成	無
川湖	2025-06-27	1 1 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贊成	無
		1 1 3 年度盈餘分配案。	贊成	無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贊成	無
鴻海	2025-05-29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贊成	無
		改選董事案。	贊成	無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贊成	無
		承認本公司民國 1 1 3 年度盈餘分派表案。	贊成	無

公司名稱	股東會日期	議案案由	決議結果	
			贊成	反對及棄權理由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贊成	無
		承認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贊成	無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贊成	無
國巨	2025-05-27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贊成	無
		本公司增選董事二席案	贊成	無
		擬以發行新股方式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贊成	無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贊成	無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案。	贊成	無
		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贊成	無
		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免除案	贊成	無
華邦電	2025-05-27	討論解除本公司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副董事長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詹東義先生））	贊成	無
		承認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贊成	無
		討論解除本公司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董事：林之晨先生）	贊成	無
		討論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贊成	無
		承認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贊成	無

公司名稱	股東會日期	議案案由	決議結果	
			贊成	反對及棄權理由
瑞昱	2025-05-28	1 1 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贊成	無
		發行 1 1 4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贊成	無
		1 1 3 年度盈餘分配案。	贊成	無
		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贊成	無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贊成	無
台光電	2025-05-14	1 1 3 年度決算表冊。	贊成	無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案。	贊成	無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贊成	無
		選舉第十三屆董事。	贊成	無
		1 1 3 年度盈餘分派案。	贊成	無
南亞科	2025-05-28	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公決案	贊成	無
		依法提出本公司 1 1 3 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請承認案	贊成	無
		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請公決案	贊成	無
		擬修正本公司章程，請公決案	贊成	無
		擬以私募方式辦理增資發行普通股，請公決案	贊成	無
		本公司董事任期屆滿，請依法改選案	贊成	無

公司名稱	股東會日期	議案案由	決議結果	
			贊成	反對及棄權理由
		依法提出本公司 1 1 3 年度虧損撥補之議案，請承認案	贊成	無
全新	2025-05-28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贊成	無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贊成	無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贊成	無
陽明	2025-05-29	第 2 1 屆獨立董事補選 1 席	贊成	無
		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贊成	無
		本公司 1 1 3 年度盈餘分配案	贊成	無
		解除董事交通部法人代表楊靖儀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贊成	無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	贊成	無
		本公司 1 1 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贊成	無
		解除董事交通部法人代表蔡豐明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贊成	無
		解除董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李賢義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贊成	無
王品	2025-06-05	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贊成	無
		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贊成	無
		修訂「公司章程」案。	贊成	無
國泰金	2025-06-13	本公司擬規劃辦理長期資金募集討論案。	贊成	無

公司名稱	股東會日期	議案案由	決議結果	
			贊成	反對及棄權理由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贊成	無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討論案。	贊成	無
		本公司章程修正討論案。	贊成	無
		本公司第九屆董事選舉案。	贊成	無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	贊成	無
中信金	2025-06-13	承認 1 1 3 年度決算表冊案。	贊成	無
		發行 1 1 4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贊成	無
		承認 1 1 3 年度盈餘分派案。	贊成	無
		選舉第九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贊成	無
		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贊成	無
大立光	2025-06-06	改選第 1 9 屆董事案。	贊成	無
		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贊成	無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贊成	無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贊成	無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贊成	無
聯詠	2025-05-28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贊成	無

公司名稱	股東會日期	議案案由	決議結果	
			贊成	反對及棄權理由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贊成	無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贊成	無
智原	2025-05-23	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贊成	無
		擬解除本公司董事新增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贊成	無
		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贊成	無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贊成	無
弘塑	2025-06-19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案。	贊成	無
		解除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贊成	無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贊成	無
		全面改選董事案。	贊成	無
		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贊成	無
璟德	2025-06-11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贊成	無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贊成	無
		選舉第十屆董事十名（含四名獨立董事）。	贊成	無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贊成	無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贊成	無

公司名稱	股東會日期	議案案由	決議結果	
			贊成	反對及棄權理由
雙鴻	2025-05-16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贊成	無
		修訂「公司章程」案。	贊成	無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贊成	無
新日興	2025-06-10	討論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贊成	無
		改選董事案。	贊成	無
		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贊成	無
		修訂「公司章程」案。	贊成	無
		113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贊成	無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案。	贊成	無
玉晶光	2025-06-17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贊成	無
		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案。	贊成	無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贊成	無
		選舉第八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贊成	無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贊成	無
健策	2025-05-29	承認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案。	贊成	無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贊成	無

公司名稱	股東會日期	議案案由	決議結果	
			贊成	反對及棄權理由
		修正「公司章程」案。	贊成	無
		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贊成	無
		承認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贊成	無
貿聯-KY	2025-05-29	承認113年度決算表冊案。	贊成	無
		修改本公司章程大綱和章程部份條文案。	贊成	無
		承認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贊成	無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贊成	無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	贊成	無
日月光投控	2025-06-25	承認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贊成	無
		討論「公司章程」修訂案。	贊成	無
		補選本公司一席董事案。	贊成	無
		承認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贊成	無
		同意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贊成	無
宜鼎	2025-05-26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贊成	無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贊成	無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贊成	無

公司名稱	股東會日期	議案案由	決議結果	
			贊成	反對及棄權理由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贊成	無
		解除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贊成	無
		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贊成	無
寶雅	2025-05-27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贊成	無
		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贊成	無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贊成	無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贊成	無
胡連	2025-06-26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贊成	無
		修訂「公司章程」第五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部分條文案	贊成	無
		承認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贊成	無
		本公司資本公積配發股東現金案	贊成	無
		承認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案	贊成	無
矽力*-KY	2025-05-29	202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贊成	無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贊成	無
		修訂「公司章程」案。	贊成	無
		選舉第五屆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六席）。	贊成	無

公司名稱	股東會日期	議案案由	決議結果	
			贊成	反對及棄權理由
		2024年度盈餘分派案。	贊成	無
復盛應用	2025-06-19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贊成	無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贊成	無
		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贊成	無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贊成	無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贊成	無
元太	2025-05-28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贊成	無
		擬議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贊成	無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案。	贊成	無
億豐	2025-06-25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贊成	無
		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贊成	無
		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贊成	無
高力	2025-05-23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贊成	無
		修訂「公司章程」案。	贊成	無
寶成	2025-05-29	承認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	贊成	無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贊成	無



公司名稱	股東會日期	議案案由	決議結果	
			贊成	反對及棄權理由
		選舉第25屆董事案（含三席獨立董事）。	贊成	無
		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贊成	無

附件三 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議合情形

(1)與公開發行公司(被投資公司)議合統計							
議合家數	議合家次統計	出席股東會家次	實地拜訪(含輔導面會)家次	電話(或視訊)家次	電子郵件討論家次	參與法說會家次	其他
318	397	43	192	56	0	27	
(2)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的情形說明(至少一例)							
公司	ESG 分類	形式(實地拜訪、電話訪問、電子郵件或其他)	互動議合內容	後續影響與進度追蹤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公司治理	電話(或視訊)訪問	該公司提前達成 2025 年減碳目標、其經 SBTi 驗證的 2050 年淨零排放承諾，以及將 ESG 指標納入高階主管與員工薪酬制度。我們亦討論了公司在強化供應鏈 ESG 管理與資訊揭露、透過綠能基金擴大再生能源融資、提升董事會層級的公司治理與資安監督，以及其永續作為所獲得的外部肯定，反映公司在執行力與透明度方面持續改善。	持續關注該公司如何在內部減碳措施（如能源效率提升與廠內再生能源）與持續仰賴綠色憑證及綠能基金之間取得平衡。追蹤表現落後的園區是否能將資源回收率提升至 60% 目標，以及在回收與分類作業上的營運問題改善速度。關注第三方社會與人權稽核是否擴大涵蓋目前以外的範圍，尤其是在印度與越南等新興製造地區，並留意在發現問題時是否充分揭露改善與補救成果。			

附件四

利益衝突規範整理

一、公司經營面

控管項目	法規名稱
受託資產應委託保管機構保管	<u>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u> 第 21 條、第 53 條
	<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93.10.30 訂定）</u> 第 15 條
	<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u> 第 11 條第 1 項
	<u>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守則</u> 第 10 條
不得擔任保管機構之情形	<u>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u> 第 22 條
投信事業自有資金運用之限制	<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93.10.30 訂定）</u> 第 12 條
內控應訂定防範利益衝突之機制	<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93.10.30 訂定）</u> 第 12 條之 1
通訊設備管理及資訊區隔	<u>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守則</u> 第 6 條、第 9 條
關係企業間利益衝突防範	<u>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u> 第 22 條
客戶利益優先原則	<u>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互相兼營與兼營他事業或由他事業兼營之利益衝突防範辦法</u> 第 2 條
	<u>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與兼營他事業或由他事業兼營之利益衝突防範實務守則」</u> 第 5 條
兼營之場地設備區隔	<u>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與兼營他事業或由他事業兼營之利益衝突防範實務守則」</u> 第 5.6 條
	<u>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互相兼營與兼營他事業或由他事業兼營之利益衝突防範辦法</u> 第 6 條

控管項目	法規名稱
兼營之資訊區隔	<u>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與兼營他事業或由他事業兼營之利益衝突防範實務守則」</u> 第 5.2.4 條
	<u>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他事業兼營者從事證券投資分析業務人員行為準則</u> 第 7 條

二、人員管理面

控管項目	法規名稱
限制人員從事股票或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u>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u> 第 77 條、第 78 條
	<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u> 第 19 條之 1
	<u>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守則</u> 第 6 條
	<u>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互相兼營與兼營他事業或由他事業兼營之利益衝突防範辦法</u> 第 3 條
	<u>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與兼營他事業或由他事業兼營之利益衝突防範實務守則」</u> 第 5.2.5、5.2.6 條、第 5.4.1、5.4.2 條、第 5.5.2、5.5.3 條
業務人員原則專任例外兼任之規範	<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u> 第 7 條第 1 項
	<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u> 第 8 條
	<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u> 第 8 條
人員原則專任例外兼任之規範	<u>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互相兼營與兼營他事業或由他事業兼營之利益衝突防範辦法</u> 第 4 條
	<u>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與兼營他事業或由他事業兼營之利益衝突防範實務守則」</u> 第 5.2.2 條

三、投信事業運用基金、全委資產之交易規範

控管項目	法規名稱
執行投資或交易之分析、決定、執行及檢討等作業	<u>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u> 第 17 條
	<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u> 第 28 條
投信事業運用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資產之禁止規定	<u>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u> 第 19 條、第 59 條
	<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u> 第 14 條第 1 項
	<u>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守則</u> 第 9 條
禁止操縱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	<u>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互相兼營與兼營他事業或由他事業兼營之利益衝突防範辦法</u> 第 5 條
	<u>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與兼營他事業或由他事業兼營之利益衝突防範實務守則」</u> 第 5.2.5 條